

证券代码：837839

证券简称：尚通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28号）

收到日期：2019年10月21日

生效日期：2019年10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彭澎：时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3）肖毅：时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4）黄英：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的发生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时任相关责任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尚通科技将其持有的尚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包括其子公司北京酷米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点车联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公司全体股东。自2018年7月1日起，尚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酷米科技有限公司、中点车联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通（北京）及其子公司”）成为尚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年7月1日之前，尚通科技为尚通（北京）及其子公司补充经营性现金流并垫付部分费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通科技与尚通（北京）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借款余额为17,461,152.13元，占尚通科技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32%。自2018年7月1日起，尚通（北京）及其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借款余额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尚通科技的资金占用。此外，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尚通科技为尚通（北京）及其子公司代垫费用发生额总计655,468.73元，占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比重为0.76%。上述资金占用金额合计18,116,620.86元，占尚通科技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20%。

对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尚通科技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尚通科技于2019年7月15日进行了补充披露。截至2019年8月9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实际控制人彭澎、肖毅控制的尚通（北京）及其子公司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规则》第1.4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时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黄英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做出如下决定：

对尚通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彭澎、肖毅、黄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特此告诫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服从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提出行政复议或诉讼申请。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了整改，并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占用资金已由尚通（北京）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前全部偿还给了尚通科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已进行了整改，要求尚通（北京）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偿还上述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项。

## （二）整改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尚通（北京）归还的上述全部款项。公司也采取了相应措施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亦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培训学习，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28 号）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